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吳植凱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2
電子信箱：a6503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13103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民眾是否免納所得稅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4月11日府原建字第1110071507號函。
- 二、為釐清旨揭疑義，本署函詢財政部賦稅署釋示，該署轉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以111年5月24日中區國稅臺中綜所字第1112159097號函復(略以)：「有關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』補助款，參酌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，免徵所得稅。」(詳附件1、2)，請貴府依前揭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